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7/15-16(04)號文件

檔 號：CB2/PS/1/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3月2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目的

本文件概述政府當局的動物福利及管理政策，特別是政府當局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所採取的措施，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議題進行的討論(包括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現行法例

2. 在香港，保護動物的概念和工作主要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下稱"《條例》")涵蓋。《條例》是保護動物的核心法例，不但保障動物不會遭受殘酷對待，還規定動物主人或畜養人必須履行照顧責任。

3. 根據《條例》，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包括殘酷地打、踢、惡待任何動物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導致其受到不必要的痛苦。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還包括沒有妥善運載動物及關禁動物。任何人如沒有對動物提供充足的食物和清水，或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即屬犯罪。根據《條例》制定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A章)也訂明禁閉或運送動物期間的基本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即可構成罪行，即使有關動物尚未受到傷害亦然。現行法例訂明獲授權人員可進入任何處所或車輛

檢查任何動物，如懷疑該動物遭受殘酷對待，可將之檢取。不同的政府部門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可視乎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4. 在2006年，《條例》下有關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已提高至罰款200,000元及監禁3年。在2012至2014年期間，根據《條例》提出的檢控宗數有19、20及29宗；並分別有18、15及24宗個案被成功定罪。

跨部門合作

5. 為加強各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之間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合作，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下稱"愛協")於2011年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探討處理該等個案的工作。

6. 工作小組的成員互相支援。警方及漁護署會偵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在適當情況下提出檢控。在這過程中，他們會不時與愛協交換資訊。漁護署在推展調查及司法程序上提供所需的專業獸醫意見，食環署則在處理環境衛生事宜及動物屍體方面提供協助。愛協已設立一條24小時的電話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資訊。愛協亦為涉案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並按需要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在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方面，漁護署負責進行宣傳、教育、情報收集和巡查各寵物銷售點的工作。

7. 警方在2011年聯同漁護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了"動物守護計劃"(下稱"守護計劃")，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守護計劃得到香港獸醫學會和中國(香港)獸醫學會兩個專業團體的支持。兩個學會協助鼓勵其會員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活動或人士。

8. 為保障及促進動物福利，漁護署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負責擬訂、推行和深化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宣揚愛護動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為此目的而規劃的活動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雜誌及網站上登載廣告、在購物商場舉辦推廣活動、定期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到學校舉行講座，以及每年進行有關照顧寵物的調查等。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9. 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檢討現行法例

10.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最高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的最高罰則已在2006年大幅提高，罰款由5,000元提高至200,000元及監禁由6個月提高至3年。法庭所判處的刑罰水平，已普遍較《條例》的罰則條文在2006年修訂前所判處的為高。當局會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罰水平，以考慮是否有需要對相關條文作出檢討。依政府當局之見，要有效減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除了有具相當阻嚇力的罰則和適當量刑之外，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市民尊重生命和愛護動物的意識。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11. 有議員建議，當局應把曾在《條例》下定罪的人士列入黑名單，永久禁止名單上的人士飼養任何動物。政府當局認為建議具爭議性，在確定推行建議前必須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及守護計劃的成效

12. 就在2011年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議員對其工作進度提出關注，包括該小組有否就對付殘酷對待動物提出任何有效措施。據政府當局所述，工作小組的作用是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工作方面促進緊密合作及互相支援。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個別個案的處理工作，並擬訂和檢討有關提高偵查及預防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效率的指引。工作小組舉辦了有關動物福利知識和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技巧的培訓課程，並會留意法庭對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判刑水平，以在有需要時向律政司提出建議，以覆核判刑。

13. 就警方推出的守護計劃，政府當局在回應有關其成效的查詢時表示，守護計劃旨在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方在調查該等案件方面的工作成效。政府當局強調，警方已聯同各持份者，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當局並表示，有關措施已開始取得具體成效。警方處理的個案，大部分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足見守護計劃大大提高了社會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執法

14. 部分議員察悉，一些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仍未獲解決，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以及透過立法授權民間動物福利團體擔任前線巡邏及處理投訴的工作，並於搜集足夠證據後轉介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警方接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會交由刑事調查隊調查。警方的刑事調查隊有專業調查技能及經驗跟進任何刑事案件，包括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案件的分布和趨勢，警方或會考慮指派各警區的專責隊伍調查有關案件，以更全面及針對性地對案件作出偵查，並盡快破案。至於是否成立指定單位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將由各區指揮官視乎當區需要而作出決定。上述安排讓警方可靈活調配其有限的資源配合守護計劃，以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從而提高其在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方面工作的整體成效。政府當局認為現行的機制行之有效，並沒有計劃設立動物警察隊伍。

棄養動物

16. 議員察悉，許多患病或受傷的寵物會由寵物主人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而這些動物若最後仍然無人認領或收養，會被人道毀滅。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推出懲罰措施，例如徵收費用，以阻嚇該類不負責任的行為。政府當局解釋，寵物主人或有合理理由把寵物送往動物管理中心。有關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並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漁護署會安排把牠們轉交動物福利機構供市民領養。關於使用人道毀滅的方法，值得注意的是，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及全球獸醫學界均普遍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流浪動物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數目仍然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把牠們人道毀滅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此外，亦有一些因為患病或受傷的動物需要接受人道毀滅，以終止其所受的痛楚。

最新發展

17.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6年3月22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並聽取團體就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事宜提出的意見。

相關文件

18.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6日

附錄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質詢／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14日 (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1年6月15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8384至8390頁(劉健儀議員就"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	2013年1月23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619至3622頁(毛孟靜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3年3月2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301至5305頁(黃碧雲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3年10月1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51至452頁(黃碧雲議員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3年11月6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79至1287頁(田北辰議員就"防止虐待動物"提出的口頭質詢)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2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144至5146頁(陳克勤議員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	2015年6月1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209至9214頁(涂謹申議員就"動物福利"提出的書面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質詢／文件
立法會	2015年6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9413至9420頁(陳克勤議員就"保護動物權益"提出的口頭質詢)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6年2月16日 (項目II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6日